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2025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0MA0NKECE0U 成立日期: 2017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分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nmgz-GK-2025005 第(2)包 2025-06-05 15:10:00
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-06-05 15:10:00